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附件八 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兴化市大垛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 的 兴化市大垛镇 2025 年环卫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兴化市大垛镇 2025 年环卫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重庆市康绿环境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6 人，营业收入为 5468.16089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362.438332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重庆市康绿环境服务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7 月 21 日

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